

郭○銘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一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抵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一號（附件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下同）三十八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五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依法應於五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開釋出獄，卻逾期羈押至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始獲開釋，有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可稽，其共計逾期羈押五百八十四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二百九十二萬元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之發生，而冤獄賠償是事後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的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之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人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保障人權，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之立法精神觀之：

1、從社會層面論之，在專制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或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

使受害者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從政策層面論之：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從司法層面論之：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权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

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 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一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聲請人：郭○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一 月 九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一號

聲請覆議人 郭 ○ 銘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此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前因叛亂案，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四二)安度字第二八三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在案。計自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算，至五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即已執行完畢，然卻遭非法羈押，執行至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始獲釋放，共計五百八十四日受無故監禁。爰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準用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賠償。原決定法院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規定得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辦理，係以同條例第六條為依據。而同條例

第六條之規定，係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為前提。本件聲請覆議人既係受有罪之判決，與前述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聲請賠償要件即有不合，因而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空言爭論渠受無故羈押達五百八十四日之久，自應有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適用，請准予賠償云云，非有理由。原決定應予維持，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